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30号

关于国际呼吸医学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国际呼吸医学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拟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大坦沙岛中部规划一路西侧，呼吸中心东南侧（与现有项目相邻的空地）扩建国际呼吸医学中心，新增占地面积 27225m²，新增总建筑面积为 142700m²，计划新建 1 栋 25 层综合住院大楼（含地下三层），包含 1 处与现有项目的连接体，内容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室外工程、配套公用工程等，新增 1000 张床位，新增就诊人数 3000 人次/天，新增 1700 名员工，在医院内就餐，不在院内住宿。扩建项目投资 1604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现有项目已取得文号为穗环管影〔2017〕17 号的批复，扩建完成后，全院总占地面积 112145.9m²，建筑面积 336390m²，共设置 2200 张床位，就诊人数 6000 人次/

天，劳动定员共 4760 人。扩建项目设教研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采用平战结合方式，疫情时拟全部转为传染病区。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网。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加强施工管理，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方案，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噪声排

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含油废物、装修垃圾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弃土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点消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时：一般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与地面清洁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膜生物反应池→次氯酸钠消毒→脱氯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疫时：传染性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与地面清洁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预消毒→脱氯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膜生物反应池→次氯酸钠消毒→脱氯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

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后与经消毒处理后的冷却塔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教研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由“紫外消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病区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中高效过滤器及紫外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新增废气排放口 4 个。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要求。

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院区边界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场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院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存放，采用密闭胶桶收集垃圾并实行每天清运、清洁和喷洒除臭剂等。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医疗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实验废

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纯水机废滤芯交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设置一个总容积不小于 6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

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